

農業部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

農漁字第1131534006A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件五、第十二條附件六。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農業部。

二、修正依據：遠洋漁業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

三、「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件五、第十二條附件六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a.gov.tw>）「公告」專區，及本部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站（網址：<https://www.fa.gov.tw>）「漁業法令」之「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專區。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農業部漁業署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8樓

（三）聯絡人：郭助理

（四）電話：（02）2383-5876

（五）傳真：（02）2332-7397

（六）電子郵件：yuchen0801@ms1.fa.gov.tw

部 長 陳駿季

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件五、第十二條附件六修正草案總說明

「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

本辦法係為規範從事鮪魚、旗魚、鯊魚、秋刀魚及魷魚等原料魚或漁產品之遠洋漁業相關業者，應建立採購、銷售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履行採購、銷售申報及自行查核等義務。現行列管之漁獲物或漁產品種類計三十五項，部分已不符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公告之貨品分類，本次新增冷凍鋸峰齒鯊、冷凍馬加鯊、冷凍鱈魚三類魚種，並依據最新公告之貨品號列，更新 CCC 號列及貨名，增修至四十七項。另考量打擊 IUU 政策已宣導多年，教育訓練應著重宣導國內外最新修正規範，及為確保出口業者每年皆接受最新之國內外規範，將執行漁獲物或漁產品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之人員辦理之教育訓練時數由每三年十二小時調整為每年二小時。

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自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起陸續改制，以及一百零八年起每季進銷存申報已全面改採網路辦理，爰酌修部分文字，並就未申報資料之情形增訂因應規範，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一條附件五、第十二條附件六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配合經濟部商業司及國際貿易局於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制為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及國際貿易署，修正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十七條)
- 二、修正出口業者應每季以網路申報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採購、銷售及庫存資料，並增訂如有未申報之情形應限期補報。(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每三年應接受教育訓練至少十二小時之規定，修正為每年二小時。(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有關出口業者須申報之漁獲物及漁產品種類，新增部分鯊魚類及鱈

魚，並參考國際貿易署最新貨品分類號列，修正貨品號列及貨名，且因須申報之漁獲物或漁產品無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出口，爰刪除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附件一)

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核准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從事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以郵寄、傳真或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以下簡稱遠洋魚貨出口業者）：</p> <p>一、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p> <p>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網站下載申請人之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基本資料。</p> <p>三、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下載申請人之出進口廠商登記基本資料。</p> <p>四、業務營運說明書（如附件三），內容應包括公司組織圖、人力配置、進銷貨項目、進銷貨廠商、風險管理等事項。</p> <p>五、採購、銷售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文件。</p> <p>前項申請人，以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登記有案之出進口廠商為限。</p> <p>第一項第五款行為規範，除應符合貿易相對國有關進口魚貨生產、倉儲及加工廠場衛生之規定外，應包括第七條規定遠洋魚貨出口業者</p>	<p>第二條 遠洋漁業相關業者從事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二），並檢附下列文件以郵寄、傳真或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出口業者（以下簡稱遠洋魚貨出口業者）：</p> <p>一、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p> <p>二、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下載申請人之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基本資料。</p> <p>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下載申請人之出進口廠商登記基本資料。</p> <p>四、業務營運說明書（如附件三），內容應包括公司組織圖、人力配置、進銷貨項目、進銷貨廠商、風險管理等事項。</p> <p>五、採購、銷售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文件。</p> <p>前項申請人，以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有案之出進口廠商為限。</p> <p>第一項第五款行為規範，除應符合貿易相對國有關進口魚貨生產、倉儲及加工廠場衛生之規定外，應包括第七條</p>	<p>因應經濟部商業司及國際貿易局於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改制為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及國際貿易署，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機關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所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項第五款作業流程，應包括採購、運送、倉儲、加工或銷售等流程，足以追蹤漁獲物或漁產品流向及追溯其來源合法。 輸出第一項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單次未達一千公斤者，無須申請核准為遠洋魚貨出口業者。</p>	<p>規定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所應遵守之事項。 第一項第五款作業流程，應包括採購、運送、倉儲、加工或銷售等流程，足以追蹤漁獲物或漁產品流向及追溯其來源合法。 輸出第一項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單次未達一千公斤者，無須申請核准為遠洋魚貨出口業者。</p>	
<p>第八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應依附件四所定申報項目，於每季終了十五日內，以網路申報前三個月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採購、銷售及庫存資料；<u>未依規定申報者，由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報，屆期未完成補報者，依遠洋漁業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罰。</u> 前項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依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申請漁獲證明書者，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核銷。</p>	<p>第八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應依附件四所定申報項目，於每季終了十五日內，以<u>郵寄、傳真或網路申報前三個月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採購、銷售及庫存資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起，應採用網路申報。</u> 前項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依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申請漁獲證明書者，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核銷。</p>	<p>一、現行遠洋魚貨出口業者申報自一百零八年起已全面採用網路辦理，爰刪除第一項後段文字。 二、新增如未申報將通知限期補報，屆期未完成補報者，依遠洋漁業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及同條第三項規定，暫停其從事遠洋漁業漁獲物及漁產品出口資格二年以下，或廢止之。</p>
<p>第九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員工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小組，員工未滿三十人者，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之執行管理。 前項管理小組人員或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關於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教育訓練至少<u>二</u>小時。</p>	<p>第九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員工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小組，員工未滿三十人者，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之執行管理。 前項管理小組人員或專責人員，每<u>三</u>年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關於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教育訓練至少十二小時。</p>	<p>一、考量打擊 IUU 政策已宣導多年，教育訓練應著重宣導國內外修正規範等最新消息，為確保出口業者每年皆接受最新之國內外規範，爰修正教育訓練時數為每年二小時。 二、其餘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出口資格：</p> <p>一、經稽核評等為乙等，且經三次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二、經稽核評等為丙等。</p> <p>三、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p> <p>四、停止從事附件一所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六個月以上。</p> <p>五、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經撤銷、廢止、註銷、解散或歇業。</p> <p>遠洋魚貨出口業者停止從事附件一所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得主動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出口資格，並繳回原領核准證明文件正本。</p>	<p>第十七條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出口資格：</p> <p>一、經稽核評等為乙等，且經三次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p> <p>二、經稽核評等為丙等。</p> <p>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廢止其出進口廠商登記。</p> <p>四、停止從事附件一所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六個月以上。</p> <p>五、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經撤銷、廢止、註銷、解散或歇業。</p> <p>遠洋魚貨出口業者停止從事附件一所列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得主動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出口資格，並繳回原領核准證明文件正本。</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理由同第二條修正說明一。</p> <p>二、其餘未修正。</p>
--	--	--

0304.88.00.14-2	冷凍馬加鯊魚片	Shortfin mako shark (<i>Isurus oxyrinchus</i>), fillets, frozen	0304.96.90.00-9	冷凍角鯊及其他鯊魚肉 (不論是否經剝細)	Dogfish and other sharks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0307.49.22.10-5 乾魷魚 (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魚仔屬), 但未煉製」
0304.88.00.19-7	冷凍角鯊及其他鯊魚魚片	Dogfish, other sharks, rays and skates fillets, frozen	0304.99.90.21-1	冷凍之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魷魚肉 (不論是否經剝細)	Atlantic and Pacific bluefin tunas (<i>Thunnus thynnus</i> , <i>Thunnus orientalis</i>)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0307.49.22.20-3 鹹或浸鹹魷魚 (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魚仔屬), 但未煉製」
0304.89.90.21-3	冷凍旗魚片 (正旗魚科)	Marlins (<i>Istiophoridae</i> family), fillets or steaks, frozen	0304.99.90.22-0	冷凍之南方黑魷魚肉 (不論是否經剝細)	Southern bluefin tuna (<i>Thunnus maccoyii</i>)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0307.49.22.20-3 鹹或浸鹹魷魚 (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魚仔屬), 但未煉製」
0304.89.90.23-1	冷凍鱈魚片	Dorado, fillets or steaks, frozen	0304.99.90.23-9	冷凍大目魷魚肉 (不論是否經剝細)	Bigeye tuna (<i>Thunnus obesus</i>)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0307.49.22.10-5 乾魷魚 (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魚仔屬), 但未煉製」
0304.91.10.00-1	冷凍劍旗魚漿	Frozen Swordfish (<i>Xiphias gladius</i>), minced (surimi)	0305.39.90.40-0	乾、鹹或浸鹹秋刀魚之切片, 但未煉製	Saury fillets, dried, salted or in brine, but not smoked	「0307.49.23.00-6 鹹或浸鹹魷魚 (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魚仔屬), 但未煉製」
0304.91.90.00-4	冷凍之其他劍旗魚肉 (不論是否經剝細)	Other swordfish (<i>Xiphias gladius</i>)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0305.49.90.30-0	煉製秋刀魚	Saury, smoked	「0307.49.23.00-6 鹹或浸鹹魷魚 (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魚仔屬), 但未煉製」
0304.96.10.00-6	冷凍角鯊及其他鯊魚漿	Frozen dogfish and other sharks, minced (surimi)	0305.69.90.40-3	鹹秋刀魚	Saury, salted or in brine	「0307.49.23.00-6 鹹或浸鹹魷魚 (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魚仔屬), 但未煉製」
0304.96.90.11-6	冷凍錫峰藍鯊肉 (不論是否經剝)	Blue shark (<i>Prionace glauca</i>)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0307.43.21.90-5	其他冷凍魷魚 (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魚仔屬), 但未煉製	Other squid (<i>Omastrephes</i> spp., <i>Loligo</i> spp., <i>Nototodarus</i> spp.), frozen, but not smoked	「0307.49.23.00-6 鹹或浸鹹魷魚 (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魚仔屬), 但未煉製」
0304.96.90.12-5	冷凍馬加鯊肉 (不論是否經剝)	Shortfin mako shark (<i>Isurus oxyrinchus</i>)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0307.43.29.90-7	其他冷凍魷魚, 但未煉製	Other squid, frozen, but not smoked	「0307.49.24.00-0 乾魷魚 (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魚仔屬), 但未煉製」
0304.96.90.90-0	冷凍角鯊及其他鯊魚肉 (不論是否經剝細)	Dogfish and other sharks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0307.49.22.10-5	乾魷魚 (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魚仔屬), 但未煉製	Squid (<i>Omastrephes</i> spp., <i>Loligo</i> spp., <i>Nototodarus</i> spp., <i>Sepioteuthis</i> spp.), dried, but not smoked	「0307.49.24.00-0 乾魷魚 (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魚仔屬), 但未煉製」
0304.99.90.21-1	冷凍之大西洋及太平洋黑魷魚肉 (不論是否經剝細)	Atlantic and Pacific bluefin tunas (<i>Thunnus thynnus</i> , <i>Thunnus orientalis</i>)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0307.49.22.20-3	鹹或浸鹹魷魚 (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魚仔屬), 但未煉製	Squid (<i>Omastrephes</i> spp., <i>Loligo</i> spp., <i>Nototodarus</i> spp., <i>Sepioteuthis</i> spp.), salted or in brine, but not smoked	「0307.49.24.00-0 乾魷魚 (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魚仔屬), 但未煉製」
0304.99.90.22-0	冷凍之南方黑魷魚肉 (不論是否經剝細)	Southern bluefin tuna (<i>Thunnus maccoyii</i>)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0307.49.23.00-6	其他乾、鹹或浸鹹魷魚, 但未煉製	Other squid, dried, salted or in brine, but not smoked	「0307.49.24.00-0 乾魷魚 (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魚仔屬), 但未煉製」
0304.99.90.23-9	冷凍大目魷魚肉 (不論是否經剝細)	Bigeye tuna (<i>Thunnus obesus</i>)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0307.49.33.00-4	其他煉製魷魚	Other squid, smoked	「0307.49.24.00-0 乾魷魚 (赤魷屬、鎖管屬、太平洋魷魚仔屬), 但未煉製」
0304.99.90.24-8	冷凍長鬚魷魚肉 (不論是否經剝細)	Albacore or Longfinned tunas (<i>Thunnus alalunga</i>)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0304.99.90.25-7	冷凍黃魷魚肉 (不論是否經剝細)	Yellow fin tunas (<i>Thunnus albacares</i>)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0304.99.90.29-3	其他冷凍魷魚肉 (不論是否經剝細)	Other tunas (of genus <i>Thunnus</i>)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0304.99.90.30-0	冷凍正鱈魚肉 (不論是否經剝細)	Skipjack or stripe-bellied bonito meat (whether or not minced), frozen				
0305.39.90.40-0	乾、鹹或浸鹹秋刀魚之切片, 但未煉製	Saury fillets, dried, salted or in brine, but not smoked				
0305.49.90.30-0	煉製秋刀魚	Saury, smoked				
0305.69.90.40-3	鹹秋刀魚	Saury, salted or in brine				
0307.43.20.90-6	其他冷凍魷魚, 但未煉製	Other squid, frozen, but not smoked				
0307.49.24.00-5	乾、鹹或浸鹹魷魚, 但未煉製	Squid, dried, salted or in brine, but not smoked				
0307.49.34.90-4	其他煉製魷魚	Other squid, smoked				

第二條附件二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核准申請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遠洋魚貨出口業者申請書		附件二遠洋魚貨出口業者申請書		
申請種類	檢附文件說明	申請種類	檢附文件說明	一、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十二年八月起改制為農業部，爰修正機關名稱。配合修正漁業署郵遞區號及三碼及提交申請書之網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核准出口資格	1. 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基本資料。 3. 出進口廠商登記基本資料。 4. 業務營運說明書。 5. 採購、銷售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文件。 1.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核准證明書正本。 2. 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事項變更證明文件影本。 3. 出進口廠商登記事項變更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核准出口資格	1. 代表人或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基本資料。 3. 出進口廠商登記基本資料。 4. 業務營運說明書。 5. 採購、銷售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文件。 1.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核准證明書正本。 2. 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事項變更證明文件影本。 3. 出進口廠商登記事項變更證明文件影本。	
變更核准之記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或負責人	變更核准之記載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人或負責人	二、配合修正漁業署郵遞區號及三碼及提交申請書之網址。
重新核准出口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屬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屬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情形。	重新核准出口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屬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屬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情形。	重新核准出口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屬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屬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情形。	重新核准出口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屬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屬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出口資格	1. 停止出口本辦法列管之魚貨之原因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核准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出口資格	1. 停止出口本辦法列管之魚貨之原因說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核准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證明文件	1. 補發或換發原因之說明。 2.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核准證明文件正本。但遺失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證明文件	1. 補發或換發原因之說明。 2.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核准證明文件正本。但遺失者，免附。	
更新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更新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更新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更新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信箱	
農業部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此致		此致		
※ 請注意： 1. 本申請書可以郵寄、傳真或網路方式辦理，郵寄地址：10006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傳真號碼：02-23327396、02-23327397。網址： https://permit.moa.gov.tw/ 。 2. 以下各欄資料，不論新申請、重新申請、變更記載事項或是更新聯絡資訊，均須填寫完整，始予受理。		※ 請注意： 1. 本申請書可以郵寄、傳真或網路方式辦理，郵寄地址：1007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傳真號碼：02-23327396、02-23327397。網址： https://permit.coa.gov.tw/ 。 2. 以下各欄資料，不論新申請、重新申請、變更記載事項或是更新聯絡資訊，均須填寫完整，始予受理。		
中文名稱：_____ (簽章) 請加蓋大小章		中文名稱：_____ (簽章) 請加蓋大小章		

<p>(變更中文名稱者，請加註原中文名稱：_____)</p> <p>英文名稱：_____)</p> <p>(變更英文名稱者，請加註原英文名稱：_____)</p> <p>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p> <p>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中文：_____ (簽章)</p> <p>英文：_____ (與護照英文姓名一致)</p> <p>(變更代表人或負責人者，請加註原代表人或負責人中文姓名：_____)</p> <p>營業地址 中文：_____)</p> <p>英文：_____)</p> <p>通訊地址 中文：_____)</p> <p>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p> <p>電子郵件：_____)</p>	<p>(變更中文名稱者，請加註原中文名稱：_____)</p> <p>英文名稱：_____)</p> <p>(變更英文名稱者，請加註原英文名稱：_____)</p> <p>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p> <p>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中文：_____ (簽章)</p> <p>英文：_____ (與護照英文姓名一致)</p> <p>(變更代表人或負責人者，請加註原代表人或負責人中文姓名：_____)</p> <p>營業地址 中文：_____)</p> <p>英文：_____)</p> <p>通訊地址 中文：_____)</p> <p>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p> <p>電子郵件：_____)</p>
<p>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四、風險管理		四、風險管理	
項目	內容	項目	內容
	過去一年內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或過去三年內有一般違規紀錄逾三次		過去一年內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或過去三年內有一般違規紀錄逾三次
	過去三年內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或一般違規紀錄，或過去五年內有一般違規紀錄逾三次		過去三年內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或一般違規紀錄，或過去五年內有一般違規紀錄逾三次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丙等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丙等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乙等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乙等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甲等，或過去三年未被稽核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甲等，或過去三年未被稽核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優等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優等
	國際漁業組織實施貿易制裁國家受制裁之漁獲物或漁產品，或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或設籍於歐盟公告之打擊IUU漁業不合作(紅牌)國家之漁船		國際漁業組織實施貿易制裁國家受制裁之漁獲物或漁產品，或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或設籍於歐盟公告之打擊IUU漁業不合作(紅牌)國家之漁船
魚貨來源	遠洋漁業條例違規處分名單漁船	魚貨來源	遠洋漁業條例違規處分名單漁船
	非我國籍漁船		非我國籍漁船
	持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我國籍漁船		持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我國籍漁船
	非我國籍漁船(漁業公司)、外國廠商		非我國籍漁船(漁業公司)、外國廠商
供應商	我國籍漁船(漁業公司)、我國廠商但非遠洋魚貨出口業者	供應商	我國籍漁船(漁業公司)、我國廠商但非遠洋魚貨出口業者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
	黑鯛、南方黑鯛		黑鯛、南方黑鯛
	大目鱸、黃鱸、長鱸、劍旗魚		大目鱸、黃鱸、長鱸、劍旗魚
	正鰲、鯧魚、其他旗魚		正鰲、鯧魚、其他旗魚
	阿根廷魷魚、美洲大赤魷、北太平洋赤魷、秋刀魚		阿根廷魷魚、美洲大赤魷、北太平洋赤魷、秋刀魚
交易魚種	鯧魚翅	交易魚種	鯧魚翅
	直接從海外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		直接從海外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
	從臺灣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		從臺灣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
銷售模式	在臺灣銷售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	銷售模式	在臺灣銷售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且前一年度出口量逾十萬公噸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且前一年度出口量逾十萬公噸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且前一年度出口量逾一萬公噸，十萬公噸以下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且前一年度出口量逾一萬公噸，十萬公噸以下
出口量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且前一年度出口	出口量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且前一年度出口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且前一年度出口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且前一年度出口
合計	100%	合計	100%

第八條附件四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採購、銷售及庫存資料申報項目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四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採購、銷售及庫存資料申報項目</p> <p>一、銷貨資料：(★為必填)</p> <p>(一) 銷售合約號碼</p> <p>(二) 銷貨批號★</p> <p>(三) 銷貨廠商★</p> <p>(四) 銷貨日期★</p> <p>(五) 出口報單號碼(從臺灣出口為必填)</p> <p>(六) 出口報單項次(從臺灣出口為必填)</p> <p>(七) 貨品名稱★</p> <p>(八) 貨品號列★</p> <p>(九) 漁獲證明書號碼</p> <p>(十) 再出口證明書號碼</p> <p>(十一) 輸入國★</p> <p>(十二) 銷貨量(公斤)★</p> <p>二、進貨資料：(★為必填)</p> <p>(一) 採購合約號碼</p> <p>(二) 進貨批號★</p> <p>(三) 進貨廠商★</p> <p>(四) 進貨日期★</p> <p>(五) 進口報單號碼(進口臺灣為必填)</p> <p>(六) 貨品名稱★</p> <p>(七) 貨品號列★</p>	<p>附件四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採購、銷售及庫存資料申報項目</p> <p>一、銷貨資料：(★為必填)</p> <p>(一) 銷售合約號碼</p> <p>(二) 銷貨批號★</p> <p>(三) 銷貨廠商★</p> <p>(四) 銷貨日期★</p> <p>(五) 出口報單號碼(從臺灣出口為必填)</p> <p>(六) 出口報單項次(從臺灣出口為必填)</p> <p>(七) 貨品名稱★</p> <p>(八) 貨品號列★</p> <p>(九) 漁獲證明書號碼</p> <p>(十) 再出口證明書號碼</p> <p>(十一) 輸入國★</p> <p>(十二) 銷貨量(公斤)★</p> <p>二、進貨資料：(★為必填)</p> <p>(一) 採購合約號碼</p> <p>(二) 進貨批號★</p> <p>(三) 進貨廠商★</p> <p>(四) 進貨日期★</p> <p>(五) 進口報單號碼(進口臺灣為必填)</p> <p>(六) 貨品名稱★</p> <p>(七) 貨品號列★</p>	<p>修正。本附件未修</p>

<p>(八) 捕撈漁船所屬船籍國★ (九) 進貨量 (公斤) ★ 三、進貨使用及庫存資料：(★為必填) (一) 本次使用量 (公斤) ★ (二) 累計使用量 (公斤) ★ (三) 剩餘量 (公斤) ★</p>	<p>(八) 捕撈漁船所屬船籍國★ (九) 進貨量 (公斤) ★ 三、進貨使用及庫存資料：(★為必填) (一) 本次使用量 (公斤) ★ (二) 累計使用量 (公斤) ★ (三) 剩餘量 (公斤) ★</p>
--	--

第十一條附件五稽核項目及基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修正規定</p> <p>附件五稽核項目及基準</p> <p>項目一、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行為規範</p> <p>基準</p> <p>(一)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應遵守之事項： 1. 漁獲物或漁產品為國際漁業組織所管理之魚種（如附錄）者，確保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係來自列名國際漁業組織核准作業之漁船 2.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 3.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國際漁業組織實施貿易制裁國家受制裁之漁獲物或漁產品。 4.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5.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非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船籍國法令規定或養護管理措施之情形。 6. 確保採購、運送、倉儲、加工或銷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 7. 訂定自行發現、客戶通知或主管機關通知漁獲物或漁產品涉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時之標準處理程序，包括接獲通知、自動通報、停止或暫緩交易或賠償等處理方式。 8. 設置管理小組或指定專責人員，督導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之確實執行。 (1)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專責人員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小組，員工未滿三十人者，應指定專責人員。 (2) 管理小組人員或專責人員，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辦理關於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法規教育訓練至少二小時。 (3)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應遵守所制定之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每年至少執行自行查核一次。 9.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採購、銷售資料、查核表單、每年自行查核報告及教育訓練紀錄至少五年。 (二) 採購、銷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符合貿易易相對國有關進口魚貨生產、倉儲及加工廠場衛生之規定。</p>	<p>現行規定</p> <p>附件五稽核項目及基準</p> <p>項目一、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行為規範</p> <p>基準</p> <p>(一)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應遵守之事項： 1. 漁獲物或漁產品為國際漁業組織所管理之魚種（如附錄）者，確保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係來自列名國際漁業組織核准作業之漁船 2.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 3.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國際漁業組織實施貿易制裁國家受制裁之漁獲物或漁產品。 4.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5.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非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船籍國法令規定或養護管理措施之情形。 6. 確保採購、運送、倉儲、加工或銷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 7. 訂定自行發現、客戶通知或主管機關通知漁獲物或漁產品涉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時之標準處理程序，包括接獲通知、自動通報、停止或暫緩交易或賠償等處理方式。 8. 設置管理小組或指定專責人員，督導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之確實執行。 (1)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專責人員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設管理小組，員工未滿三十人者，應指定專責人員。 (2) 管理小組人員或專責人員，每三年應接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辦理關於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法規教育訓練至少十小時。 (3)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應遵守所制定之行為規範及作業流程，每年至少執行自行查核一次。 9.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採購、銷售資料、查核表單、每年自行查核報告及教育訓練紀錄至少五年。 (二) 採購、銷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符合貿易易相對國有關進口魚貨生產、倉儲及加工廠場衛生之規定。</p>	<p>說明</p> <p>一、配合法作制業，刪除版本日期。 二、修正項目第八點教育訓練時數，理由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修正說明。</p>

項目二、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作業流程	項目二、採購、銷售漁獲物或漁產品作業流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準</p> <p>(一) 確保採購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漁獲物或漁產品為國際漁業組織所管理之魚種（如附錄）者，確保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係來自列名國際漁業組織核准作業之漁船。* 2.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 3.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國際漁業組織實施貿易制裁國家受制裁之漁獲物或漁產品。* 4.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5.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非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反船籍國法令規定或養護管理措施之情形。* 6. 供貨漁船依國際漁業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取得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或勞氏（LR）登記號碼。* 7. 確保輪船聯盟漁獲物或漁產品之供貨漁船所屬船籍國，為依歐盟第1005/2008號打擊IUU漁撈作業法第20條通知核可之國家，且非歐盟公告之不合作第三國。 8.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輪船聯盟、越南、俄羅斯、中國大陸、巴西等貿易相對國，符合該等國家生產廠場衛生規定。 9.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採購資料及查核表單至少五年。 <p>(二) 確保運送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載運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我國籍漁船或非我國籍運搬船，非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 2.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採購、銷售之運送單據及查核表單至少五年。 <p>(三) 確保倉儲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輪船聯盟之漁獲物或漁產品，符合歐盟倉儲廠場衛生規定。 2. 確保倉儲廠建立漁獲物或漁產品庫存管理方式，包括詳細記載出入庫之原料、成品及數量、出入庫日期、置放區域、供貨漁船、作業漁場、漁撈日期等資訊。 3.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倉儲紀錄及查核表單至少五年。 <p>(四) 確保加工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輪船聯盟、越南、俄羅斯、中國大陸、巴西等貿易相對國之漁獲物或漁產品，符合該等國家加工廠場衛生規定。 2. 使用進口原料加工製成之漁產品輪船聯盟，進口原料應取得輸出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衛生證明書（EUHC），及供貨漁船所屬船籍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輪船聯盟漁獲證明書（EUCC）。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準</p> <p>(一) 確保採購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漁獲物或漁產品為國際漁業組織所管理之魚種（如附錄）者，確保該漁獲物或漁產品係來自列名國際漁業組織核准作業之漁船。* 2.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 3.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非國際漁業組織實施貿易制裁國家受制裁之漁獲物或漁產品。* 4.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 5.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之非我國籍供貨漁船，未有違反反船籍國法令規定或養護管理措施之情形。* 6. 供貨漁船依國際漁業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取得國際海事組織（IMO）船舶識別號碼或勞氏（LR）登記號碼。* 7. 確保輪船聯盟漁獲物或漁產品之供貨漁船所屬船籍國，為依歐盟第1005/2008號打擊IUU漁撈作業法第20條通知核可之國家，且非歐盟公告之不合作第三國。 8. 確保漁獲物或漁產品輪船聯盟、越南、俄羅斯、中國大陸、巴西等貿易相對國，符合該等國家生產廠場衛生規定。 9.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採購資料及查核表單至少五年。 <p>(二) 確保運送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載運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我國籍漁船或非我國籍運搬船，非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 2.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採購、銷售之運送單據及查核表單至少五年。 <p>(三) 確保倉儲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輪船聯盟之漁獲物或漁產品，符合歐盟倉儲廠場衛生規定。 2. 確保倉儲廠建立漁獲物或漁產品庫存管理方式，包括詳細記載出入庫之原料、成品及數量、出入庫日期、置放區域、供貨漁船、作業漁場、漁撈日期等資訊。 3.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倉儲紀錄及查核表單至少五年。 <p>(四) 確保加工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保輪船聯盟、越南、俄羅斯、中國大陸、巴西等貿易相對國之漁獲物或漁產品，符合該等國家加工廠場衛生規定。 2. 使用進口原料加工製成之漁產品輪船聯盟，進口原料應取得輸出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衛生證明書（EUHC），及供貨漁船所屬船籍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輪船聯盟漁獲證明書（EUCC）。

<p>3. 確保加工廠建立漁獲物或漁產品庫存管理方式，包括詳細記載入出庫之原料、成品及數量、入出庫日期、置放區域、供貨漁船、作業漁場、漁撈日期、原料魚使用量及成品製成量等資訊。</p> <p>4. 確保加工廠詳細記載相關權責機關規定之漁獲物來源聲明書及出售流程紀錄表，以清楚辨識漁獲物來源及成品出貨量。</p> <p>5.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加工紀錄及查核表單至少五年。</p>	<p>3. 確保加工廠建立漁獲物或漁產品庫存管理方式，包括詳細記載入出庫之原料、成品及數量、入出庫日期、置放區域、供貨漁船、作業漁場、漁撈日期、原料魚使用量及成品製成量等資訊。</p> <p>4. 確保加工廠詳細記載相關權責機關規定之漁獲物來源聲明書及出售流程紀錄表，以清楚辨識漁獲物來源及成品出貨量。</p> <p>5.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加工紀錄及查核表單至少五年。</p>																																
<p>(五) 確保銷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p> <p>1.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依本辦法規定申報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採購、銷售及庫存之漁獲物或漁產品資料。*</p> <p>2.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銷售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依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申請漁獲證明書者，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核銷。*</p> <p>3.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銷售資料至少五年。</p>	<p>(五) 確保銷售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來源合法且可追溯：</p> <p>1.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依本辦法規定申報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採購、銷售及庫存之漁獲物或漁產品資料。*</p> <p>2.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銷售之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依遠洋漁業漁獲證明書核發辦法申請漁獲證明書者，應依該辦法規定辦理核銷。*</p> <p>3. 保存每批次漁獲物或漁產品銷售資料至少五年。</p>																																
<p>附註：標示*代表主要缺失，未標示*代表次要缺失。</p>																																	
<p>附錄：國際漁業組織管理之魚種</p>																																	
<table border="1"> <tr> <th>國際漁業組織</th> <th>管理之魚種</th> </tr> <tr> <td>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td> <td>高度洄游魚類(秋刀魚除外)</td> </tr> <tr> <td>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td> <td>鮪類及類鮪類</td> </tr> <tr> <td>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td> <td>鮪類及類鮪類</td> </tr> <tr> <td>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td> <td>黃魷鮪、正鰲、大目魷、長鰷鮪、南方黑魷、長鰲魷、巴鰲、扁花鰲、圓花鰲、土批魷、白腹魷、黑皮旗魚、白皮旗魚、紅肉旗魚、兩傘旗魚、劍旗魚</td> </tr> <tr> <td>南方黑魷保育委員會 (CCSBT)</td> <td>南方黑魷</td> </tr> <tr> <td>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td> <td>其他國際漁業組織尚未涵蓋之非高度洄游魚類 (非鮪類)</td> </tr> <tr> <td>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C)</td> <td>北太平洋公海底層漁業及其他國際漁業組織尚未涵蓋之魚種</td> </tr> </table>	國際漁業組織	管理之魚種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高度洄游魚類(秋刀魚除外)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鮪類及類鮪類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鮪類及類鮪類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黃魷鮪、正鰲、大目魷、長鰷鮪、南方黑魷、長鰲魷、巴鰲、扁花鰲、圓花鰲、土批魷、白腹魷、黑皮旗魚、白皮旗魚、紅肉旗魚、兩傘旗魚、劍旗魚	南方黑魷保育委員會 (CCSBT)	南方黑魷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其他國際漁業組織尚未涵蓋之非高度洄游魚類 (非鮪類)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C)	北太平洋公海底層漁業及其他國際漁業組織尚未涵蓋之魚種	<table border="1"> <tr> <th>國際漁業組織</th> <th>管理之魚種</th> </tr> <tr> <td>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td> <td>高度洄游魚類(秋刀魚除外)</td> </tr> <tr> <td>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td> <td>鮪類及類鮪類</td> </tr> <tr> <td>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td> <td>鮪類及類鮪類</td> </tr> <tr> <td>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td> <td>黃魷鮪、正鰲、大目魷、長鰷鮪、南方黑魷、長鰲魷、巴鰲、扁花鰲、圓花鰲、土批魷、白腹魷、黑皮旗魚、白皮旗魚、紅肉旗魚、兩傘旗魚、劍旗魚</td> </tr> <tr> <td>南方黑魷保育委員會 (CCSBT)</td> <td>南方黑魷</td> </tr> <tr> <td>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td> <td>其他國際漁業組織尚未涵蓋之非高度洄游魚類 (非鮪類)</td> </tr> <tr> <td>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C)</td> <td>北太平洋公海底層漁業及其他國際漁業組織尚未涵蓋之魚種</td> </tr> </table>	國際漁業組織	管理之魚種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高度洄游魚類(秋刀魚除外)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鮪類及類鮪類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鮪類及類鮪類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黃魷鮪、正鰲、大目魷、長鰷鮪、南方黑魷、長鰲魷、巴鰲、扁花鰲、圓花鰲、土批魷、白腹魷、黑皮旗魚、白皮旗魚、紅肉旗魚、兩傘旗魚、劍旗魚	南方黑魷保育委員會 (CCSBT)	南方黑魷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其他國際漁業組織尚未涵蓋之非高度洄游魚類 (非鮪類)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C)	北太平洋公海底層漁業及其他國際漁業組織尚未涵蓋之魚種
國際漁業組織	管理之魚種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高度洄游魚類(秋刀魚除外)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鮪類及類鮪類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鮪類及類鮪類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黃魷鮪、正鰲、大目魷、長鰷鮪、南方黑魷、長鰲魷、巴鰲、扁花鰲、圓花鰲、土批魷、白腹魷、黑皮旗魚、白皮旗魚、紅肉旗魚、兩傘旗魚、劍旗魚																																
南方黑魷保育委員會 (CCSBT)	南方黑魷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其他國際漁業組織尚未涵蓋之非高度洄游魚類 (非鮪類)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C)	北太平洋公海底層漁業及其他國際漁業組織尚未涵蓋之魚種																																
國際漁業組織	管理之魚種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高度洄游魚類(秋刀魚除外)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IATTC)	鮪類及類鮪類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鮪類及類鮪類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黃魷鮪、正鰲、大目魷、長鰷鮪、南方黑魷、長鰲魷、巴鰲、扁花鰲、圓花鰲、土批魷、白腹魷、黑皮旗魚、白皮旗魚、紅肉旗魚、兩傘旗魚、劍旗魚																																
南方黑魷保育委員會 (CCSBT)	南方黑魷																																
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SPRFMO)	其他國際漁業組織尚未涵蓋之非高度洄游魚類 (非鮪類)																																
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NPFCC)	北太平洋公海底層漁業及其他國際漁業組織尚未涵蓋之魚種																																

第十二條附件六風險基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六風險基準表		附件六風險基準表		刪除出口量項目內容部分文字。
項目	積分	項目	積分	
違從紀錄	過去一年內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或過去三年內有一般違規紀錄逾三次	過去一年內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或過去三年內有一般違規紀錄逾三次	6	過去一年內有一般違規紀錄逾三次
	過去三年內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或一般違規紀錄逾三次	過去三年內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或一般違規紀錄逾三次	5	過去三年內有一般違規紀錄逾三次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丙等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丙等	4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丙等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乙等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乙等	3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乙等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甲等，或過去三年未被稽核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甲等，或過去三年未被稽核	2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甲等，或過去三年未被稽核
魚貨來源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優等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優等	0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優等
	國際漁業組織實施貿易制裁國家受制裁之漁獲物或漁產品，或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或設籍於歐盟公告之打擊IUU漁業不合作(紅牌)國家之漁船	國際漁業組織實施貿易制裁國家受制裁之漁獲物或漁產品，或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或設籍於歐盟公告之打擊IUU漁業不合作(紅牌)國家之漁船	8	國際漁業組織實施貿易制裁國家受制裁之漁獲物或漁產品，或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或設籍於歐盟公告之打擊IUU漁業不合作(紅牌)國家之漁船
	遠洋漁業條例違規處分名單漁船	遠洋漁業條例違規處分名單漁船	6	遠洋漁業條例違規處分名單漁船
	非我國籍漁船	非我國籍漁船	4	非我國籍漁船
	持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我國籍漁船	持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我國籍漁船	2	持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我國籍漁船
供應商	我國籍漁船(漁業公司)、外國廠商	我國籍漁船(漁業公司)、外國廠商	3	我國籍漁船(漁業公司)、外國廠商
	非我國籍漁船(漁業公司)、非遠洋魚貨出口業者之我國廠商	非我國籍漁船(漁業公司)、非遠洋魚貨出口業者之我國廠商	6	非我國籍漁船(漁業公司)、非遠洋魚貨出口業者之我國廠商
交易魚種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	1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
	黑鯛、南方黑鯛	黑鯛、南方黑鯛	6	黑鯛、南方黑鯛
	大目鱸、黃鰭鱸、長鱈鱸、劍旗魚	大目鱸、黃鰭鱸、長鱈鱸、劍旗魚	5	大目鱸、黃鰭鱸、長鱈鱸、劍旗魚
	正鹽、鯧魚、其他旗魚	正鹽、鯧魚、其他旗魚	4	正鹽、鯧魚、其他旗魚
	阿根廷魷魚、美洲大赤魷、秋刀魚	阿根廷魷魚、美洲大赤魷、秋刀魚	3	阿根廷魷魚、美洲大赤魷、秋刀魚
銷售模式	鯧魚翅	鯧魚翅	2	鯧魚翅
	從海外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	從海外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	6	從海外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
	從臺灣出口本辦法附件二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	從臺灣出口本辦法附件二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	4	從臺灣出口本辦法附件二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
	在臺灣銷售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	在臺灣銷售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	0	在臺灣銷售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
出口量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且前一年度出口量逾十萬公噸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且前一年度出口量逾十萬公噸	4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且前一年度出口量逾十萬公噸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且前一年度出口量逾一萬公噸，十萬公噸以下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且前一年度出口量逾一萬公噸，十萬公噸以下	3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且前一年度出口量逾一萬公噸，十萬公噸以下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且前一年度出口量逾一千公噸，一萬公噸以下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且前一年度出口量逾一千公噸，一萬公噸以下	2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且前一年度出口量逾一千公噸，一萬公噸以下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且前一年度出口量一千公噸以下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且前一年度出口量一千公噸以下	1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且前一年度出口量一千公噸以下

市場 (銷售目的地)	歐盟	6
	美國、日本	3
	歐盟、美國、日本以外其他國家	1
說明：風險項目積分之採計，係遠洋魚貨出口業者貿易行為涉及風險項目之基準，均未涉風險項目之基準以零分計。		
風險程度分類		
風險程度	高度	低度
積分級距	四十五分以上	未達四十五分

市場 (銷售目的地)	歐盟	6
	美國、日本	3
	歐盟、美國、日本以外其他國家	1
說明：風險項目積分之採計，係遠洋魚貨出口業者貿易行為涉及風險項目之基準，均未涉風險項目之基準以零分計。		
風險程度分類		
風險程度	高度	低度
積分級距	四十五分以上	未達四十五分